附件一：

2024年南平市无线电技术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平市无线电管理局在日常监测中发现多个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出现不同故障，包括2台DDF255监测测向一体机、1台EBD190测向接收机、1个ADD190测向天线、1个HE309监测天线和1个ZS127天线切换单元，为更有效地保障南平地区监测技术能力，现拟对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维修，使其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供应商承担设备故障维修、第三方检测、安装调试、售后保修、运输包装等工作。具体故障情况可参见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列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对出现故障的技术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使其能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故障维修内容主要包括：

（1）1台DDF255监测测向一体机前期出现长自检错误，现故障无法开机，需对主板和预选器进行维修并进行整机功能性测试；

（2）1台DDF255监测测向一体机出现长自检错误，提示多个频点电平信号较低，且整个超短波频段信号电平值偏低，需对射频前端模块进行维修并进行整机功能性测试；

（3）1个HE309监测天线出现监测信号过低等故障，需对天线转换器进行维修并进行整机功能性测试；

（4）1台EBD190测向接收机出现屏幕不亮、按键失灵、测向机初始板卡失败等故障，需接收机进行维修并进行整机功能性测试；

（5）1个ADD190测向天线故障，无法进行测向，需对多个测向振子和射频矩阵进行维修并进行整机功能性测试；

（6）1台ZS127天线切换单元无法实现软件切换，需对内部主板进行维修并进行整机功能性测试。

**2、详细维修内容及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厂家 | 维修内容 | 数量 |
| （1） | DDF255监测测向一体机  （建瓯云际山站） | 1台 | R&S | 故障相应模块维修 | 1项 |
| 设备整机功能性测试 | 1项 |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1项 |
| （2） | DDF255监测测向一体机  （邵武万福山站） | 1台 | R&S | 射频前端模块维修 | 1项 |
| 设备整机功能性测试 | 1项 |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1项 |
| （3） | HE309监测天线  （顺昌合掌岩站） | 1个 | R&S | 天线转换器维修 | 1项 |
| 设备整机功能性测试 | 1项 |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1项 |
| （4） | EBD190测向接收机  （南平塔下站） | 1台 | R&S | 故障相应模块维修 | 1项 |
| 设备整机功能性测试 | 1项 |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1项 |
| （5） | ADD190测向天线  （南平塔下站） | 1台 | R&S | 天线振子和射频矩阵维修 | 1项 |
| 设备整机功能性测试 | 1项 |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1项 |
| （6） | ZS127天线切换单元  （南平塔下站） | 1台 | R&S | 主板维修 | 1项 |
| 设备整机功能性测试 | 1项 |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1项 |

**3、项目完成期及维修地点**

（1）交接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需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2）交接方式：现场交接

（3）项目完成期：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将设备维修调试检测完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设备后将对设备品牌型号及数量进行点验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应完成设备现场安装自检，安装自检完成后设备转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4）维修要求：货物维修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要求标准，对故障接收机和天线出具故障设备维修内容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带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标记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记。

（5）运输方式：相关货物包装必须满足实际运输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运输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验收条件**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报价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和对应故障设备维修后第三方检测报告，均为验收依据，供应商维修后的设备需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标准的要求。

（2）维修调试检测后设备点验：维修调试检测后的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照详细维修内容及技术要求等标准对设备进行品牌型号、整体外观及数量点验确认。

（3）现场安装自检试运行后验收：点验确认后，供应商需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并对其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需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设备转入为期7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试运行记录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维修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将设备维修调试检测完毕提交给采购人，之后经过点验确认、现场安装自检及试运行后即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供应商应提供至少6个月的维保期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服务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2）供应商在维保服务期内须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设备运行发生相同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需在6小时内响应，1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再次出现故障的元件、零部件或模块（包括返厂维修），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承担违约责任。

（3）各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报价材料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保服务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需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将设备维修调试检测完毕提交给采购人**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验收方式**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将设备维修调试检测完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设备后将对设备品牌型号及数量进行点验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应完成设备现场安装自检，安装自检完成后设备转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确认维修符合其要求后双方共同在验收确认文件上盖章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

**5、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100 |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0%。 |

**6、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人应赔偿该损失。

**8、争议解决**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争议。

**9、保密条款**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严禁泄露信息。对涉密信息不询问，不议论、不散布，对涉密信息载体应当登记注册、集中管理、统一处理、杜绝失、泄密现象发生。如出现违约，并造成后果的，将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要求**

**1、由于本项目涉及对设备精密精细的维修作业，故供应商应在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中至少配备三名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高级或以上工程师人员）。**

**2、供应商需能够熟练的完成本项目，故应在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提交报价材料截止日期的时间内具有承接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设备维修项目/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设备运维项目/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设备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经验，以便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

***注：以上均为不可或缺的实质性要求与条件，资质审查阶段将对报价单位是否符合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具体需提供材料见附件二），如有不满足将直接淘汰，不予进入价格评比环节。***